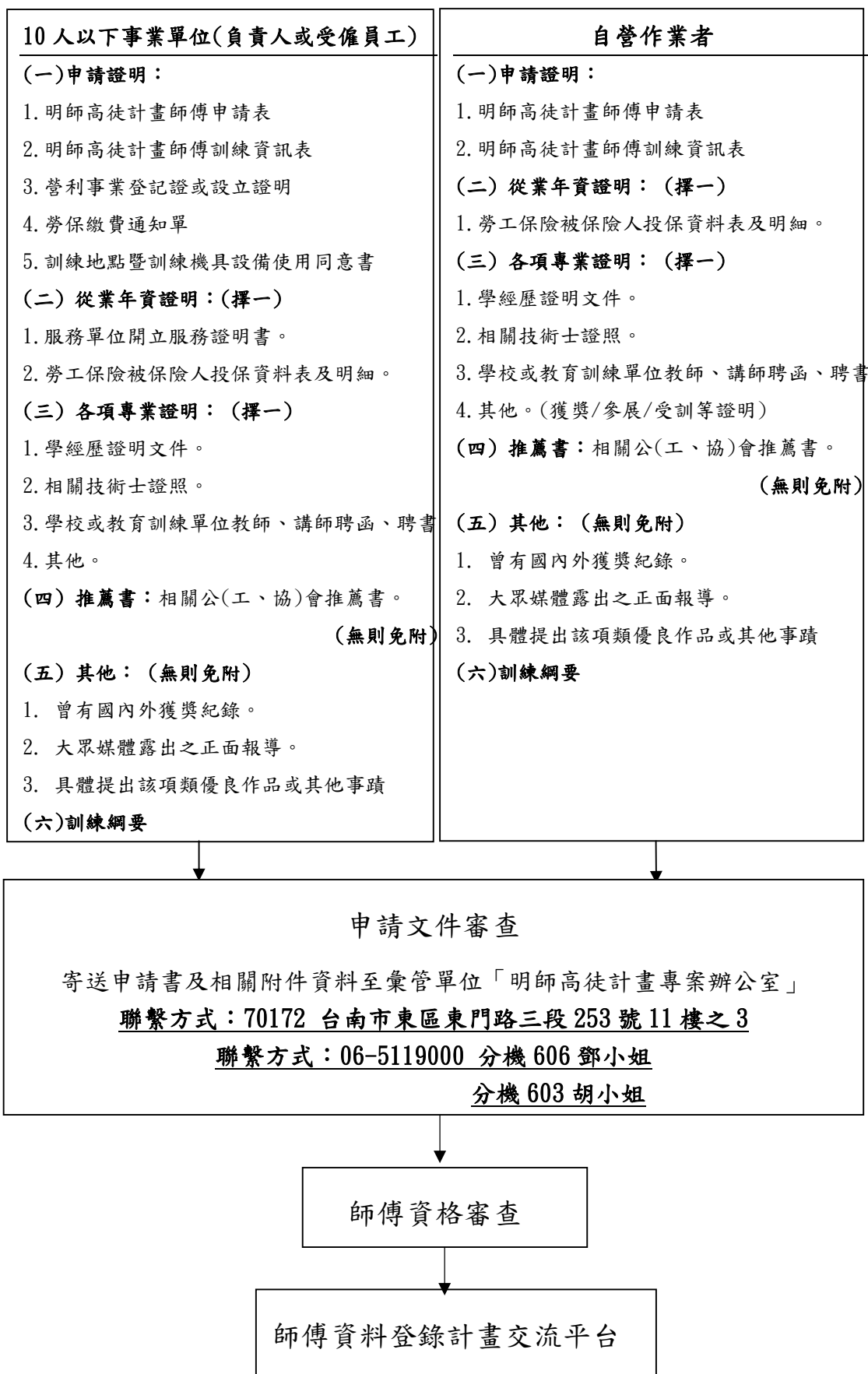


明師高徒計畫師傅申請暨審查作業流程



明師高徒計畫師傅申請表

(請勾選) 自營作業者 / 受僱 10 人以下事業單位 / 10 人以下事業單位負責人

請檢附個人勞保投保明細。受僱師傅請另再檢附事業單位本年度最近一期「勞保明細表」(影本)。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庭情況 (非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電話	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戶籍地址		性別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信箱			
現職機關		任職 起迄時間			
專長		相關證照			

主旨：依明師高徒計畫公告職類及第九點第_____款規定，申請擔任本計畫_____

職類師傅

〈資訊表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順序檢具附件如下：

- 一、個人申請表。
- 二、從業年資證明，執業年資共計 ____ 年__月。
- 三、本計畫第九點第 _____ 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經公告職類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產〈職、企〉業工會等團體或各級學校推薦書。
無者免附。
- 五、其訓練地及使用設備係為事業單位所有者，應另檢附事業單位同意書。
- 六、其他：

勾選處	項 目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於執業期間或在專業領域服務具體事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於執業期間或在專業領域之優良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資證明服務績效優良之文件	

明師高徒計畫師傅訓練資訊表

訓	練	資	訊	表
訓練職類				
預定訓練期程				
預定訓練地點				
可配對徒弟數				
訓練目標				
訓練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		訓練期間薪資：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僱用			
訓練資源				
訓練方式	訓練時段： 1.每周訓練日數： 日 2.每日訓練時數： 時 3.每日受訓時間：上/下午 時 分~上/下午 時 分 4.其他：			
	訓練方式：			
	訓練內容：			
徒弟應備資格				
預估徒弟訓練 花費				
訓練應配合及 注意事項				
訓後就業市場 薪資待遇				

明師高徒計畫師傅推薦書

被推薦 人姓名		出生年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 職			年資： 年 月
學 經 歷			
被推薦人資格說明：務請列舉符合何項資格暨簡要說其具體事蹟或成果			
說明：			
上開被推薦人經〈 _____ 〉同意推薦			
〈機關首長簽名章及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明師高徒計畫訓練地點暨訓練機具設備使用同意書

本單位同意 (師傅申請人)(身分證字號：_____)於
本單位具使用權之場域 (地址：_____) 中使用相關
設備 (_____) 進行明師高徒計畫訓
練。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立同意書單位：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 訓練綱要撰寫格式

訓練職類			
師傅姓名		聯絡方式	
徒弟姓名		聯絡方式	
訓練地點			
訓練頻率		一週____日	
訓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00~5:00)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6:00~10:00)	
訓練期程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個月	
預期 培訓 目標	訓練 目標		
	季目標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訓練 內容	單元	學習標的內涵與活動安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訓練方法	依訓練內容規劃，說明採用的訓練方法。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示範觀摩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練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述教學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體練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輔助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教學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議事項】 訓練方法可複選。	
評量方式		
結訓標準		
教材及資源		
其他注意事項		
師傅確認簽章		
徒弟確認簽章		
分署核定		

~注意事項~

一、師傅於訓練期間，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師傅應依訓練綱要親自督導訓練及批閱徒弟訓練雙週誌(附件八)，並定期檢核學習或訓練成效。
- (二)提供徒弟技能訓練、職涯指導及促進工作態度。
- (三)不得將與訓練目的無關之任務交予徒弟執行，且所託付之任務應切合徒弟之能力。
- (四)無償提供訓練設施、設備供徒弟使用。但師徒議定由徒弟應自行準備者，不在此限。
- (五)對於訓練設施、設備之使用，應對徒弟說明操作程序並示範後，始得讓徒弟進行操作。
- (六)徒弟有離(退)訓之事實，應自離(退)訓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告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 (七)應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參與教育研習、訓練查核及成效評估，項目如下：
 1. 參與本計畫教育研習及交流。
 2. 接受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實地訪查及就業調查等相關訪查事宜。
 3. 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實地訪視評核時，師傅並應參與說明。

二、明師高徒計畫公告職類

辦理職類共 25個	手工藝品 工作人員	傳統技藝 工作人員	插畫漫畫 工作人員	裝潢木工	廚師
	機動車輛 維修人員	麵包點心及 糖果製造人員	水電工	混凝土工	成衣服飾 加工人員
	縫紉、刺繡及 有關工作人員	鐘錶眼鏡 專業員	視覺藝術 創作人員	皮革製品及有 關工作人員	模板工
	會展人員	新娘婚紗造型 及婚禮策劃人員	精密機械	冷凍空調	金屬砂模製造 及金屬表面處 理人員
	珠寶及貴金屬 製作人員	紡織及針織機 械操作人員	農、林、漁、 牧業專業人員	板金工	寵物美容師

三、明師高徒計畫 第九點

- (一)受僱於十人以下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
- (二)具備前點訓練職類專長，且實際工作五年以上。
- (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與專業領域相關專業或技術，參加本計畫時仍從業於專業領域且績效優良或有具體貢獻者。
 2. 曾任國際級或國家級重要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3. 曾獲頒國際級或國家級重要專業技能獎項者。
 4. 具不易羅致之特殊專長或技能，持有作品或證明者。
 5. 具有新興就業機會之特別領域專長，經長期學習且持有。